

ZTE中兴

ZTE CORPORATION

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

(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注 成 的股份有限公司)

(股份代號：76)

致：

司公
大会
国公
市公
等中
湾地
公司

列席
按照
的与
本所
如下

和《
份有
限公
事会

三一 海三洋公 大 圖書 以方參系 各收 P 7 子表首 8 石

东大会规则》第 20

5、本次股东大会，由全符合《公司法》第有关规定。

综上所述，本

二、关于出席

1、根据本所律
定代表人或其法定
人营业执照复印件
会的贵公司自然人
第 107 条、《股东大
条的有关规定。

2、根据本所律
员还有贵公司董事
东大会规则》第 26

据此，本所律

三、关于本次

1、经本所律师
的议案一致，并未
第 103 条、《股东大
规定；

2、根据本所律
提案进行表决，其
行逐个表决，符合

3、本次股东大
议事项的投票表决
章程》之附件《中

君合律

4、
(
届董事
(
提供股
(
限责任
(
权的议
上
条、第
条的有
据

四
综
召开程
则》等
兴通讯

(

本页为《君合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关于中兴通
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，无